

2025

中期報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13,02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71,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8%。
-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3,87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02,000港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08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13,023	17,9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666)	(16,427)
毛利		1,357	1,54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95)	(82)
行政費用		(4,471)	(4,527)
財務成本	4	—	(15)
除稅前虧損		(4,109)	(3,080)
所得稅抵免	5	5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6	(4,104)	(3,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虧損)	7	134	(1,026)
期間虧損		(3,970)	(4,09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持續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11)	(8)
— 換算已終止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扣除零稅項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1)	(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981)	(4,09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940)	(2,8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	(523)
	<u>(3,872)</u>	<u>(3,40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4)	(1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	(503)
	<u>(98)</u>	<u>(688)</u>
	<u>(3,970)</u>	<u>(4,09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949)	(2,8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	(523)
	<u>(3,881)</u>	<u>(3,40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6)	(1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	(503)
	<u>(100)</u>	<u>(692)</u>
	<u>(3,981)</u>	<u>(4,0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8	(0.08)	(0.06)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8	(0.08)	(0.07)
----------------	---	--------	--------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3
無形資產	10	118	—
使用權資產		—	248
		118	251
流動資產			
存貨		—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29	2,10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43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7	13,281
		16,705	15,4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549	4,086
合約負債		29	227
租賃負債		—	22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914
		10,578	5,453
流動資產淨值		6,127	9,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5	10,231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
		—	5
資產淨值		6,245	10,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0	23,430
儲備		(16,536)	(12,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94	10,775
非控股權益		(649)	(549)
權益總額		6,245	10,226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7,653	(49)	(3,599,068)	18,382	(1,262)	17,120
期間虧損	—	—	—	—	—	—	(3,402)	(3,402)	(688)	(4,09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4)	—	—	(4)	(4)	(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	—	(3,402)	(3,406)	(692)	(4,098)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7,649	(49)	(3,602,470)	14,976	(1,954)	13,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注資儲備	資本		外幣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7,644	(49)	(3,606,666)	10,775	(549)	10,226	
期間虧損	—	—	—	—	—	—	(3,872)	(3,872)	(98)	(3,97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9)	—	—	(9)	(2)	(1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9)	—	(3,872)	(3,881)	(100)	(3,981)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7,635	(49)	(3,610,538)	6,894	(649)	6,245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62)	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7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70)	(7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1	17,996
匯率變動淨影響	26	(1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7	1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7	17,225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下述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車品文化業務	8,001
提供智慧零售服務	—
	17,971
	13,023
	17,971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釐定，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AWS雲服務業務，該業務為先前呈報之智慧零售業務所包含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智慧零售業務 — 為連鎖零售企業及商戶提供新零售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運營新零售一體化軟件服務平台，以及提供智慧零售系統及雲端服務等延伸服務。

車品文化業務 — 從事買賣各種汽車相關配件和周邊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AWS雲服務業務 — 提供雲儲存及計算服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智慧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車品 文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AWS雲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5,022	8,001	13,023	134	134	13,157
分類溢利／(虧損)	(239)	(768)	(1,007)	134	134	(873)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及虧損淨額			(383)		—	(383)
中央行政成本			(2,719)		—	(2,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9)		134	(3,975)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智慧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車品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AWS雲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7,971	17,971	17,971	4,570	4,570	22,541
分類虧損		(385)	(385)	(1,026)	(1,026)	(1,41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9)		—	(79)
中央行政成本			(2,616)		—	(2,616)
除稅前虧損			(3,080)		(1,026)	(4,106)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智慧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車品 文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AWS雲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6,028	3,346	—	—	9,37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7,449		7,449
綜合資產					16,823
分類負債	5,343	4,706	—	—	10,04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529		529
綜合負債					10,578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智慧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車品 文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AWS雲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854	304	—	—	2,15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3,526		13,526
綜合資產					15,684
分類負債	1,230	302	—	—	1,53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3,926		3,926
綜合負債					5,458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5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	—
遞延稅項	6	16
所得稅抵免	5	16
以下各項應佔之所得稅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5	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	1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乃經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120)	(173)
匯兌虧損淨額	524	219
核數師酬金	240	250
僱員福利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509	1,7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196
董事酬金	416	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612	4,846
終止租賃之(收益)／虧損	(6)	3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	191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AWS雲服務業務，該業務為先前呈報之智慧零售業務所包含之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AWS雲服務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34	4,57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5,5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	(1,026)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34	(1,026)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40)	(2,87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8	(523)
	<u>(3,872)</u>	<u>(3,402)</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86,048</u>	<u>4,686,048</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3	6
折舊	—	(3)
出售	(3)	—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	3
成本	2,173	2,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3)	(2,230)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	3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128	—
攤銷	(10)	—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118	—
成本	128	—
累計攤銷	(10)	—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118	—

無形資產指網絡平台的開發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各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69	—
31至60日	1,481	16
61至90日	495	1
超過90日	—	—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5,145	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84	2,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729	2,107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發票之日起計60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55	—
31至60日	1,518	—
61至90日	1,195	—
超過90日	207	20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175	204
應計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36	1,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8	2,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549	4,086

13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6	721
終止僱用後福利	—	18
	<u>416</u>	<u>739</u>

自關聯公司賺取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智慧零售服務	409	—
	<u>409</u>	<u>—</u>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定位為綜合智慧零售供應商，其主營業務為向連鎖零售企業及商戶等客戶提供新零售數位化轉型解決方案及為其運營新零售一體化服務平台，以及提供智慧零售系統及雲端服務（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等延伸服務。隨著中國內地智慧零售業務的需求高速成長，智慧零售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點。

本集團根據智慧零售系統及雲端服務的客戶使用量（如交易金額、雲端服務使用量等）獲得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智慧零售業務錄得收益約5,02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71,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智慧零售業務（「AWS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13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7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5,156,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541,000港元），收益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雲端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及業務調整所致。

車品文化業務

在當前消費者對汽車相關配件和周邊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本集團的車品文化業務顯示出良好的市場潛力。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愈加多元化，除了關注汽車本身的性能，還期望搭配適合的休閒和戶外活動產品。本集團的車品文化業務策略是透過與其他車廠合作，根據需求提供定製化設計，產品包括背包和相機等，並通過從這些車廠的網絡平台進行下單，實現高效供貨。這一策略不僅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還能借助合作夥伴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進入消費者的視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車品文化業務錄得收益約8,001,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財務回顧和財務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3,02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71,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8%。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來自智慧零售業務及車品文化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94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79,000港元）。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AWS雲服務業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23,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7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02,000港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約14%。增加的原因是雲端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及本公司業務調整所致。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集中財務政策，並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6,82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5,684,000港元）、總負債約10,5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453,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3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281,000港元），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價。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約1.5（2024年12月31日：約2）。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貸款（2024年12月31日：無），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89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775,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6,048,381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05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86,048,381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6月30日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2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總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總成本約2.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繼續由其智慧零售業務推動，核心業務包括智慧零售業務系統開發運營及軟硬件銷售服務。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普及和消費提振政策的推動，以及中國政府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相關政策，有望促進未來對智慧零售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業務在中國內地的營運績效，並持續調整其業務策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增長潛力較大的營運單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調整節約成本措施並探索新質生產力及互聯網新零售等多種行業商機。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海濤先生 （「孫先生」）	Vala Inc. (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 (「VALA」)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08,159,464	6.64%
		其他 ⁽²⁾	50,355,000	3.09%
		其他 ⁽²⁾	120,969,142	7.42%
		實益擁有人 ⁽³⁾	28,599,130	1.75%
			308,082,736	18.90%
吳珊女士 （「吳女士」）	VALA	實益擁有人 ⁽⁴⁾	1,689,770	0.10%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佔於2025年6月30日VALA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29,984,225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Rising Sun Limited（其全資股東為Wukong Ltd.（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i)實益持有VALA之108,159,464股股份；(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a L.P.，而51 Xinhua L.P.持有VALA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根據不同投票委託，Rising Sun Limited有權就VALA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142,708,272股VALA股份（其中21,739,130股為根據由VALA於2017年11月20日採納及於2025年3月31日修訂的51股份計劃（「**51股份計劃**」）授予孫先生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VALA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孫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1,739,130股VALA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被視為於Rising Sun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0,969,142股VALA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VALA股份包括：(a)孫先生持有的6,860,000股VALA股份；及(b)51股份計劃項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1,739,130股VALA股份。
- (4) 該等VALA股份包括：(a)吳女士持有的920,000股VALA股份；(b)根據51股份計劃授予吳女士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69,770股VALA股份；及(c)根據51獎勵計劃（由VALA於2017年11月20日採納及於2025年3月31日修訂）授予吳女士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00,000股VALA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⁵⁾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			
VALA ⁽²⁾⁽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²⁾⁽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振牛」） ⁽²⁾⁽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嘉好」） ⁽²⁾⁽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悟牛」） ⁽²⁾⁽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51RENPIN.COM INC. ⁽²⁾⁽⁴⁾	實益擁有人	1,358,954,030 (L)	29.00%
左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025,000 (L)	10.91%
鄭明高（「鄭先生」） ⁽³⁾⁽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寧波啟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寧波啟辰」） ⁽³⁾⁽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北京同森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同森」） ⁽³⁾⁽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⁵⁾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山東啟辰中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啟辰」) ⁽³⁾⁽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8,954,030 (L)	29.00%
Qichen High-te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Qichen High-tech」) ⁽³⁾⁽⁴⁾	實益擁有人	1,358,954,030 (L)	29.00%

附註：

- (1) 按各方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嘉好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VALA全資擁有）與杭州嘉好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嘉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分別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孫先生為上海悟牛及51RENPIN.COM INC.之董事。
- (3) Qichen High-tech由山東啟辰全資擁有，山東啟辰則由北京同森擁有99%權益及由鄭先生擁有1%權益。北京同森由寧波啟辰擁有99%權益及由鄭先生擁有1%權益，寧波啟辰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山東啟辰、北京同森、寧波啟辰及鄭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ichen High-tec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月24日，(i) 51RENPIN.COM INC.及VALA；與(ii) Qichen High-tech及山東啟辰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51RENPIN.COM INC.及VAL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Qichen High-tech及山東啟辰有條件同意購買1,358,954,030股股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由於股份買賣協議的完成尚未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因此51RENPIN.COM INC.、Qichen High-tech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買賣協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孫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因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附註： 企業管治守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本公司參照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分歧。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信息變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接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信息變更如下：

- 吳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已變更為512,000港元，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信息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需要披露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變更單一最大股東

於2025年1月24日，董事會獲悉，(1)(i) 51RENPIN.COM INC. (VAL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9.16%) 及VALA (統稱「賣方」)；與(ii)Qichen High-tech及山東啟辰中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統稱「買方」)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51RENPIN.COM INC.持有的1,358,954,030股股份 (佔截至2025年1月24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9.00%)；及(2)51RENPIN.COM INC.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51RENPIN.COM INC.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將51RENPIN.COM INC.持有的最多476,009,183股股份 (佔截至2025年1月24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16%) 配售予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分別於2025年6月9日及2025年7月15日完成。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51RENPIN.COM INC.及VALA各自不再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而Qichen High-tech已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9.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2025年6月9日及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磊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